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84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4,919,000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02,46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74,625,000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3%(2013年：39.2%)，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67,408,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7,278,000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約人民幣44,02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0,969,000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8仙，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5仙增加人民幣0.3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於2014年6月30日，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616,097,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26,717,000元)。
- 於2014年6月30日，就光纖佈放項目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合約的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116,000,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465	127,840
銷售／服務成本	<u>(135,057)</u>	<u>(77,710)</u>
毛利	67,408	50,130
其他收入	291	1,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6	(1,555)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786)	(3,122)
行政開支	(19,119)	(13,862)
研發成本	(1,043)	(1,134)
財務成本	<u>(5,157)</u>	<u>(2,981)</u>
除稅前溢利	36,740	28,737
所得稅開支	<u>(4,700)</u>	<u>(2,88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2,040	25,8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u>(2,194)</u>	<u>(9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29,846</u></u>	<u><u>24,92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2,465	127,840
銷售／服務成本		<u>(135,057)</u>	<u>(77,710)</u>
毛利		67,408	50,130
其他收入		291	1,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46	(1,555)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786)	(3,122)
行政開支		(19,119)	(13,862)
研發成本		(1,043)	(1,134)
財務成本	5	<u>(5,157)</u>	<u>(2,981)</u>
除稅前溢利	6	36,740	28,737
所得稅開支	7	<u>(4,700)</u>	<u>(2,88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2,040</u>	<u>25,85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846	24,927
非控股權益		<u>2,194</u>	<u>928</u>
		<u>32,040</u>	<u>25,855</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1.8	1.5
攤薄(分)		<u>1.8</u>	<u>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598	21,870
商譽	11	34,080	34,080
無形資產		123	8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928	13,928
遞延稅項資產		58	68
		72,787	70,032
流動資產			
存貨		4,195	3,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64,327	155,6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65	17,7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2,026	25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100	30,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43	161,709
		685,356	622,9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0,652	173,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b)	—	4,1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433	83,398
撥備		281	222
應付所得稅		19,876	17,525
		287,242	279,222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98,114</u>	<u>343,6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901</u>	<u>413,71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4,568	7,240
遞延稅項負債	<u>7,346</u>	<u>6,454</u>
	<u>31,914</u>	<u>13,694</u>
資產淨值	<u>438,987</u>	<u>400,0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181	136,982
儲備	<u>287,277</u>	<u>251,7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458	388,685
非控股權益	<u>13,529</u>	<u>11,335</u>
總權益	<u>438,987</u>	<u>400,0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2,596	36,441	184,524	388,685	11,335	400,020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199	10,324	(2,596)	—	—	8,927	—	8,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846	29,846	2,194	32,040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	—	—	—	(2,000)	—	(2,000)	—	(2,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8,181</u>	<u>38,466</u>	<u>—</u>	<u>34,441</u>	<u>214,370</u>	<u>425,458</u>	<u>13,529</u>	<u>438,987</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1,394	26,460	109,271	302,249	—	302,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927	24,927	928	25,85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202	—	—	1,202	—	1,20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410	7,41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6,982</u>	<u>28,142</u>	<u>2,596</u>	<u>26,460</u>	<u>134,198</u>	<u>328,378</u>	<u>8,338</u>	<u>336,716</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於本期間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長青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119	2,243
建設合約收益	182,028	123,740
服務收入	17,286	1,825
租金收入	32	32
	<u>202,465</u>	<u>127,840</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81	594
— 提供服務	175,575	115,52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3,038	1,649
— 提供服務	6,453	8,218
管道維護服務	17,286	1,825
租金收入	32	32
	<u>202,465</u>	<u>127,840</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外界客戶。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6	(76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580)
延長到期日導致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變動	780	787
	<u>1,146</u>	<u>(1,555)</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其他借貸	3,114	1,6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582	1,322
債券	461	—
	<u>5,157</u>	<u>2,981</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6	1,325
無形資產攤銷	17	8
	<u>2,123</u>	<u>1,33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99	2,6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	(457)
預扣稅	891	737
	<u>901</u>	<u>280</u>
	<u>4,700</u>	<u>2,882</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 25% 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 2011 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 8% 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 7% 計算。

載列於 (b) 及 (c) 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8. 股息

於現時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9,846</u>	<u>24,92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936	1,680,000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1,6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7,936</u>	<u>1,681,686</u>

由於該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85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4,000元)。

11. 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石家莊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0,099	30,099
光纖佈放服務		
— 中國重慶	3,654	3,654
— 中國湖南	327	327
	<u>34,080</u>	<u>34,080</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166,265	157,27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938)</u>	<u>(1,958)</u>
	164,327	155,312
應收票據	<u>—</u>	<u>289</u>
	164,327	155,601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u>13,928</u>	<u>13,928</u>
	<u>178,255</u>	<u>169,529</u>

金額達人民幣 16,883,000 元的結餘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應於 10 年期間內每年分期免息償還。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2,955	2,955
2至5年內	10,974	10,974
5年以上	<u>2,954</u>	<u>2,954</u>
	16,883	16,883
減：1年內應收款項	<u>(2,955)</u>	<u>(2,955)</u>
1年後應收款項	<u>13,928</u>	<u>13,928</u>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 30 日至 180 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日內	55,096	106,547
91日至180日	20,310	6,584
181日至365日	51,153	17,959
1至2年	30,709	19,697
2至3年	4,104	1,859
	161,372	152,646
應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883	16,88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8,255	169,529

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約人民幣10,80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8,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6,863	135,363
應付票據	—	1,6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841
其他應付款項	10,048	7,647
其他應付稅項	14,622	13,702
應計工資	9,119	10,740
	170,652	173,91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9,948	117,817
91日至180日	20,985	3,917
181日至365日	28,161	7,419
1至2年	6,266	5,328
2至3年	1,471	882
超過3年	32	—
	<u>136,863</u>	<u>135,363</u>

14. 按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的詳情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0.65	6,720	—	6,720	—
購股權	2013年6月3日	2013年6月4日至 2018年6月3日	0.82	8,400	—	8,400	—

15.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b)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李慶利先生	—	37
姜長青先生	—	4,127
	<u>—</u>	<u>4,16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c) 本中期期間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達人民幣77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3,000元)。

16. 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6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4月11日，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就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拓展商機及建立聲譽取得重大進展。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84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9.7%。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278,000元至人民幣67,408,000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58.4%至約人民幣202,465,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光纖佈放項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增長。收益及毛利呈增長，主要受惠於建設合約收益表現不俗，尤其是來自更多位於河北省的建設項目的收益以及來自位於湖南省及重慶的新項目的收益。由於位於湖南省及重慶的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加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進行項目的複雜程度亦不高，故毛利率因此而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4年6月30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4年6月30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溢利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會有所改善。

合約進度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光纖佈放項目的平均建設需時約七至九個月。

有關於2014年6月30日的在建光纖佈放項目及將開展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16,097,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26,717,000元)。

	項目數目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簽訂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積壓合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0	206,152	46,965	159,187
在建項目	25	75,730	46,965	28,765
將開展項目	5	130,422	—	130,422
傳統佈放方法	201	602,298	145,388	456,910
在建項目	173	243,281	145,388	97,893
將開展項目	28	359,017	—	359,017
合共	231	808,450	192,353	616,097

於2014年6月30日，就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合約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70,000,000元)。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的建設服務減少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2014年8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一份有關《深入推進重點領域創新 助力高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平穩健康發展》的新聞稿。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快電訊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執行寬帶中國戰略「寬帶中國」、開發技術及驗證平台等。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4G政策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全面提升3G網絡的覆蓋面以及政府致力發放4G牌照等事宜也被中國政府提到了日程上。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並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202,465	127,840	58.4
毛利	67,408	50,130	34.5
EBITDA	44,020	33,051	33.2
EBITDA利潤(%)	21.7%	25.9%	(4.2) 百分點
純利	32,040	25,855	2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9,846	24,927	19.7
純利率	15.8%	20.2%	(4.4) 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仙)	1.8	1.5	0.3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4	2.2
資產負債比率		27.6%	22.7%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2,46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8.4%。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50,920	80,311	87.9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4,655	35,211	(30.0)
小計	175,575	115,522	52.0
其他			
— 服務收入	17,286	1,825	847.2
— 銷售貨品	81	594	(86.4)
— 租金收入	32	32	—
小計	17,399	2,451	610.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9,491	9,867	(3.8)
總計	202,465	127,840	58.4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75,575,000元及人民幣115,52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86.7%及90.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帶動我們在河北省、湖南省及重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104,590	59.6	47,835	41.5
北京	4,092	2.3	1,302	1.1
遼寧省	1,736	1.0	9,361	8.1
四川省	8,998	5.1	42,097	36.4
貴州省	12,484	7.1	11,995	10.4
重慶	35,042	20.0	1,523	1.3
湖南省	6,037	3.4	933	0.8
其他	2,596	1.5	476	0.4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u>175,575</u>	<u>100.0</u>	<u>115,522</u>	<u>100.0</u>

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服務收入、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並貢獻人民幣 17,399,000 元，佔總收益 8.6%。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維護服務需求上升。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9,491,000 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 4.7%。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135,057,000 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 73.8%。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50,674	75.2	27,041	53.9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9,866	14.7	17,411	34.8
小計	60,540	89.9	44,452	88.7
其他				
— 服務收入	4,333	6.4	195	0.4
— 銷售貨品	39	—	292	0.6
— 租金收入	18	—	18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478	3.7	5,173	10.3
	67,408	100.0	50,13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點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33.6	33.7	(0.1)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0.0	49.4	(9.4)
整體	34.5	38.3	(3.8)
其他			
— 服務收入	25.1	10.7	14.4
— 銷售貨品	48.1	49.3	(1.2)
— 租金收入	56.3	56.3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6.1	52.4	(26.3)
合計毛利率	33.3	39.2	(5.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2%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3%，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3%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5%，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總額約89.9%及88.7%。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7%輕微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6%。這主要是由於湖南省及重慶的新業務擴充，而其毛利率低於河北省項目，原因在於為提高本集團於湖南省及重慶的市場份額以及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收益人的毛利率總體較低。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4%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4年6月30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4年6月30日確認之時尚未能符合溢利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會有所改善。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3%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低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4%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1%。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高所致。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華北地區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建設合約收益約62%)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北京、重慶、河北省、山東省、陝西省、湖南省、江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其他借貸賬面值變動。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90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6,9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921,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本金較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9,846,000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24,927,000元增加約19.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278,000元的影響高於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8,921,000元及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176,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726,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7,560,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清償款項及所得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4年6月30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3,970,000元及人民幣32,463,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約44.2%（2013年12月31日：65.8%）的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貸款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5,35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904,000元），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94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709,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914,000元及人民幣287,24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94,000元及人民幣279,222,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4（2013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7.6%（2013年12月31日：約為22.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5,120,000股新股。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3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31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427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0,980,000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8,830,397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0,658,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及天津設立兩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及重慶的兩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4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7.08
(ii) 擴充市場	15.50	6.42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10	3.10
小計	83.00	31.4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1.08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10	55.1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有意重新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 168,000,000 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 1% 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及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行使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僱員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0.65	0.65	6,720,000	—	6,720,000	—	—
僱員	2013 年 6 月 23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0.82	0.82	8,400,000	—	8,400,000	—	—
合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5,120,000</u>	<u>—</u>	<u>15,120,000</u>	<u>—</u>	<u>—</u>

附註：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按「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 1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980,000 股股份(L)	62.71%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60%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1,062,980,000 股股份(L)	62.7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60%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1,000,000 股股份(L)	8.91%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1,062,98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

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062,9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1,000,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980,000股 股份(L)	62.71%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股 股份(L)	8.91%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51,000,000股 股份(L)	8.91%

附註：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擁有的1,062,980,000股股份中擁有

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自本公司股份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

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